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69587號

債 權 人 王乃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511
室

送達代收人 方歆寧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陳儀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5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名下之動產汽車，並聲請查調債務人之勞保、集保及銀行保險資料等，而該動產所在地位於台北市新店區，此有債權人陳報之動產所在地資料在卷可稽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賴良杰